

公司政策 6

公司人员的证券交易

目的

概述关于公司人员从事证券交易的公司政策。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 Stryker 的所有员工和董事。

基本政策

1. 机密和专有信息：Stryker 的员工和董事有权接触的公司信息中，有一部分属于高度机密，对 Stryker 和 Stryker 的商业伙伴而言价值可观。持有机密信息的员工和董事负有特殊的保密义务，在此类信息公开之前，有责任防止其外漏。这方面，我们也有法律义务。任何人从与公司有关的未披露的信息中获利的行为，不仅违法，也违反 Stryker 的政策。
2. 禁止就重要的非公开信息进行交易
 - 2.1. 如果员工或董事掌握了与 Stryker 有关的重要的非公开信息，则根据公司政策的规定，该员工或董事或与其有业务关系或家庭关系的任何人不得买卖 Stryker 普通股股份，亦不得从事任何其他行为对该信息加以利用，或将该信息传给其他人。本政策同样适用于在受雇期间获得的关于 Stryker 的客户、供应商和其他与 Stryker 有业务来往的公司的信息以及该等公司证券买卖的信息。
 - 2.2. 就某一信息而言，如果一个理性投资者在买卖证券的决策中认为该信息重要，则该信息为重要信息。正面信息和负面信息均可构成重要信息。通常被视为重要信息的信息例子包括新签署的重大合同或现有合同的终止、潜在的收购、合并、预期收益的变动、股息支付的增加或减少、引进重要的新产品种类、重大技术突破、重大诉讼的开始或和解以及管理层重要人员的人事变动。任何人在持有非公开信息时，不应从事证券交易，亦不应将该信息告知其他可能进行证券交易之人。
 - 2.3. 信息在有效披露并为投资公众普遍获知前，处于非公开状态。为了确保 Stryker 的股东和投资公众有时间接收信息，并基于该信息做出投资决策，在信息公布之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公布之日不计算在内），您不应从事交易行为。
 - 2.4. 作为一项简单实用的原则，您应审慎对待公司的所有信息，只与有权利了解或有必要了解机密信息的人进行有关机密信息的讨论，在您所持有的内部信息公开之前，您不应从事证券交易。
 - 2.5. 本政策中对证券交易的限制，不适用于按照符合 1934 年证券交易法案第 10b5-1 项规则要求的书面计划进行 Stryker 普通股股份的销售。您可以从经纪人和公司秘书处获得关于 10b5-1 规则交易计划的更多信息。
3. 合规：Stryker 希望本政策声明不仅从字面上而且从所体现的精神上也能得到完全遵守。非法内部交易和非法泄露机密信息的后果非常严重，包括所涉及的个人和公司均将受到民事处罚并承担责任、刑事起诉（如果被认定有罪，将会面临徒刑以及被并处罚金）以及公司采取的包括开除在内的惩罚措施。如果您对特定交易存有任何问题，或您对自己在本政策声明下的责任有任何问题，请联系 Stryker 的首席法务官或公司秘书。但是，您仍负有遵守政策的最终责任。